

重庆市綦江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綦乡振〔2022〕15号

重庆市綦江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綦江区 2022 年度部分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住建委、区医保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31 号）和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渝乡振发〔2021〕4 号）文件要求，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效率，经研究，现将 2022 年度部分衔接资金和项目做如下调整：

一、衔接资金和项目调整

（一）綦江财发〔2022〕1 号文件中安排的农村危旧房改造

项目 329 万元，调整资金 128.9 万元。调整资金分别用于 2022 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支持 33.5 万元（区人社局组织实施）、綦江区 2022 年农村人行便道建设 95.4 万元（区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

（二）綦江财发〔2022〕1 号文件中安排的綦江区 2022 年资助贫困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161 万元，调整资金 18 万元；綦江区“精准脱贫保”商业补充保险赔付项目 5 万元，调整资金 5 万元，上述 2 个项目调整资金全部用于綦江区 2022 年农村人行便道建设。

二、工作要求

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要及时根据工作要求调整项目资金，并在财政系统进行完善，严格按照《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渝乡振发〔2021〕4 号）文件要求，完善项目库录入、维护等工作。要抓紧推进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切实发挥衔接资金效益。

附件：《綦江区 2022 年部分财政衔接资金调整方案》



重庆市綦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